

# 大湾区大学（滨海湾校区）海堤治理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服务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大湾区大学（滨海湾校区）海堤治理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东莞滨海湾新区工程建设中心，位于滨海湾新区湾区1号。联系人：罗东晖；联系电话：26889921。
3	中介服务名称	大湾区大学（滨海湾校区）海堤治理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具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。</li><li>2. 无需要回避的机构。</li><li>3.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。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。</li></ol>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<p>包括但不限于：按照《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》要求，乙方编制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、季报和总结报告（含施工期、自然恢复期），并按照水利部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中的监测规划布设监测点。</p> <p>施工监测期以工程实际进度为准，乙方</p>

		根据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交水土保持监测的实施方案、季报和总结报告。报告须符合有关规程、规范要求，切实可行，并满足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条件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提供服务的时间：合同签订即日起，地点于滨海湾新区。 2. 提供服务的地点。按发包人要求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。 3. 计价标准：本项目审定建安预算为25414.01万元，收费依据东莞市水务局《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（东水务函【2012】77号）的服务收费标准，按照收费标准下限采用内插法进行计算，并乘以收费系数，其中服务收费系数小于等于0.7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36个月（具体以实际工期为准）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9	验收	通过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或验收备案。
10	结算方式	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分一期支付给乙方，

		具体支付方式、时间如下：乙方进行现状调查和资料收集，布设固定监测点和临时监测点，提交经甲方审核确认的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，水土保持监测合同结算完毕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请款资料（含提供正规的发票）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 100%。
11	违约责任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（即广东省东莞市）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13	备注	



